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索特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索特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索特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江苏索特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